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計 畫 書

台 南 縣 政 府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台 南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台科技大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止，刊登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中華日報三十二版	
	說明會：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於永康市公所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第一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 央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南台科技大學前身為「私立南台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係於民國58年獲教育部核准籌設興辦二年制專科學校，初期設立工業電子、機械技術、紡織技術、漁業製造等四科；民國60年4月，獲核准設立五年制，奉部令更名為「私立永光工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61年間，合併五年制與原二年制技藝專校，易名為「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後為因應社會實需及配合學校治學與教育理念，向教育部申請增設科系，以建構一完整大學雛型；至民國85年，該校由於辦學績優等各項卓越條件，奉准改制為「私立南台技術學院」，於民國88年8月，該校再以超越「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等各項卓越條件，領先所有由專科升格而來的40所公私立技術學院，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改制改名為「南台科技大學」，共設立14系組，分屬工程、商業、管理及人文與社會四大學群，而使學校發展邁入嶄新里程；迄今，除不斷增設系組及研究所以充實各項教學資源與提昇研究能力外，更加强與「台南科學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等高科技廠商從事建教合作，並獲卓越成效。

南台科技大學於「全人教育」、「企業精神」及「一流學府」的教育理念下，全心辦學，戮力經營，不但學風優良，且聚集許多高學歷優良師資與高素質學生，並在「辦學績效總評」、「師資考核」及「行政考核」各方面屢創佳績，深受社會好評，然由於該校各科系及進修部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使得學生及老師數由88學年度11,800人及457人增至92學年度16,191人及551人，造成該校校區之教學及行政空間不敷使用。為增建教學研究大樓、工學大樓、人文社會學院大樓、行政大樓及體育教學空間，以增加教學及行政空間，並提升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品質，該校經教育部同意後，於92年4月購買了毗鄰之4,200多坪土地。

南台科技大學之土地中，包括永康市頂中段232-3、233-1、233-2、235、248等29筆地號土地，原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及「文教區」；永康市頂中段979-1、918、919、920、921等地號及頂南段1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則原為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之「農業區」及「住宅區」，囿於現行建築法規，以致無法興建教學研究大樓等校

舍，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該校積極配合本府，依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私立學校用地」，並已分別於民國93年6月2日及6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詳附件一、附件二)。

而於前述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變更案之東北側工業區，臨接計畫道路處之國有土地，為校園交通安全考量，南台科技大學已向教育部取得認可(詳附件三)，得以興學之目的購買，另亦獲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得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依國有財產法第51條規定辦理價購(詳附件四)，該土地之取得將使校園得與計畫道路相連接，便利師生人車之出入，並改善學校週遭交通長期擁塞情形；又本案業經教育部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詳附件五)，並經內政部同意依法辦理個案變更(附件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西側，台一號省道東側（詳圖二），變更範圍為目前南台科技大學使用範圍內非屬私立學校用地部分，包括永康市頂中段245、245-1等2筆地號之全部土地，及241-1、242、243、243-2、244、244-1等6筆地號之部分土地，變更面積合計約208平方公尺，權屬皆為國有(詳圖三、表一)。

肆、變更計畫理由

- 一、南台科技大學秉持「全人教育」、「企業精神」及「一流學府」的教育理念，全心辦學，戮力經營，不但學風優良，且聚集了許多優良師資與高素質學生，並在「辦學績效總評」、「師資考核」及「行政考核」各方面屢創佳績，深受社會各界好評，由於該校各科系及推廣進修部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現有之教學及行政空間已不敷使用，為維護良好教學環境及優良生活空間，實有擴校之需。
- 二、南台科技大學為健全校園空間機能，改善學校週遭交通長期擁塞情形，因此欲購置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變更案之東北側，與計畫道路相連接處之國有土地，針對該處土地，該校已取得教育部認可得以興學之目的購入，國有財產局亦同意其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依國有財產法第51條規定價購之。
- 三、本變更案業經教育部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經內政部同意依法辦理個案變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建設，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永康市頂中段241-1、242…等8筆地號約208平方公尺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為私立學校用地，以利南台科技大學取得作為興學之用。變更明細詳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三。

備註：表內面積應以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記載之永康市頂中段 241-1、242、243、243-2、244、244-1、245、245-1 地號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10

本案係以國有財產局之永康市頂中段241-1等8筆地號變更範圍土地辦理，並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售予南台科技大學，以作為該校對外聯絡道路及改善學校週遭交通使用，土地取得方式依國有財產法第51條之規定，由南台科技大學自行編列預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四。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用地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自有	價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土地價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私立學校	208		✓			3,825,970	--	--	南台科技大學	視日後 實際 劃定之	南台科技 大學自行 編列購地 預算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依公告現值加五成估算。